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6-109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1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分别为：李林杰、栾承岚、杨星。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20,387,894.1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9%；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33,347,355.6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26%；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71,620,824.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8,745,615.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23%；海外市场实现销售收入约10,358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254.73%，其中包含Exdigm公司销售收入约1,70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支付”）因业务需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本次新国都支付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孙公司有利于新国都支付拓宽营业收入来源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